高雄市105年樹人盃中小學獨輪車邀請賽簡章

一、依據高雄市體育處104年12月30日高市體全字第104713720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主旨：獨輪車運動提供多樣化體育運動項目選擇，藉以激發運動意願，培養良好

運動習慣，藉觀摩學習，以鼓舞獨輪車運動**風氣，**提升獨輪車運動技術水準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體育處

四、主辦單位：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五、承辦單位：本校學生社團 獨箭社 陸上競技社

六、協辦單位：本校學生事務處、體育運動組、課外活動指導組、衛生保健組

生活輔導組、通識教育中心 、幼保科科學會、物理治療科學會

七、比賽日期：105年04月09日（星期六）

八、比賽地點：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九、參賽對象：

（一）高雄市內各國民中、小學學生可組隊參加。

（二）參賽組別：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等2組。

十、比賽組別、項目及比賽程序：

* 1. 比賽組別：比賽分國小中年級男生組、國小中年級女生組、國小高年級男生組、國小高年級女生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等六大組。
  2. 比賽項目：分為1.撥輪競速100公尺；2. 競速100公尺；3.單腳競速100公尺；4.競速200公尺；5.競速400公尺；6.個人花式競技；7.雙人花式競技；8.團體競速400公尺接力9.團體花式競技等九個項目。
  3. 比賽項目、組別及程序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時 間 | 比 賽 項 目 | | 組 別 | | | 備 註 | |
| 一 | 08:00~08:30 | 報 到 | | | | |  | |
| 二 | 09:00~09:30 | 開 幕 典 禮 | | | | |  | |
| 三 | 09:30~09:50 | 撥輪競速100公尺 | 男  生  組 | | 國小中年級 | | 每校每組限參加2人  撥輪選手於  8：40檢錄  於起點準備  開幕後直接比賽 | |
| 國小高年級 | |
| 國中 | |
| 女  生  組 | | 國小中年級 | |
| 國小高年級 | |
| 國中 | |
| 四 | 09:50~10:20 | 競速100公尺 | 男  生  組 | | 國小中年級 | | 每校每組限參加2人 | |
| 國小高年級 | |
| 國中 | |
| 女  生  組 | | 國小中年級 | |
| 國小高年級 | |
| 國中 | |
| 五 | 10:20~10:40 | 單腳競速100公尺 | 男  生  組 | | 國小中年級 | | 每校每組限參加2人 | |
| 國小高年級 | |
| 國中 | |
| 女  生  組 | | 國小中年級 | |
| 國小高年級 | |
| 國中 | |
| 六 | 10:40~11:00 | 競速200公尺 | 男  生  組 | | 國小中年級 | | 每校每組限參加2人 | |
| 國小高年級 | |
| 國中 | |
| 女  生  組 | | 國小中年級 | |
| 國小高年級 | |
| 國中 | |
| 七 | 11:00~11:30 | 競速400公尺 | 男  生  組 | | 國小中年級 | | 每校每組限參加2人 | |
| 國小高年級 | |
| 國中 | |
| 女  生  組 | | 國小中年級 | |
| 國小高年級 | |
| 國中 | |
| 八 | 11:30~12:00 | 團體競速  400公尺接力(4\*100) | 男生組 | | 國小 | | 國小不分中高年級 | |
| 國中 | |
| 女生組 | | 國小 | |
| 國中 | |
| 九 | 12:00~13:20 | 午餐時間及頒發競速獎項 | | | | | | |
| 十 | 13:30~14:00 | 個人花式競技 | 男生組 | | | 國小 | | 每校限參加2人 |
| 國中 | |
| 女生組 | | | 國小 | |
| 國中 | |
| 十一 | 14:00~14:30 | 雙人花式競技 | 男生組 | | | 國小 | | 每校限參加2隊 |
| 國中 | |
| 女生組 | | | 國小 | |
| 國中 | |
| 十二 | 14:30~15:00 | 團體花式競技  (4人(含)以上) | 國小組 | | | | | 每校限一隊不分年級男女 |
| 國中組 | | | | |
| 十三 | 15:00~15:30 | 閉幕典禮 | | | | | |  |

【註】：上表所列賽程均為暫定，應依「秩序冊」登載內容為準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

（一）採用100年2月 20日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訂定頒布之**「中華民國獨輪車比賽**

**規則(1000220訂頒)」**為原則，競速項目並參照「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布最新

　　　之田徑比賽規則」。

（二）參賽單位：高雄市內各國中、小學以學校為「參賽單位」，不得跨單位（校）

　　　　組隊。

（三）參賽人(隊)數限制：

　　　１、個人賽：

　　　（1）競速項目：每校每組限參加2人。

　　　（2）競技項目：每校每組限參加2人。

（3）雙人花式競技，每單位限參加2隊（視同個人賽）。

　　　２、團體賽：

　　　（1）競速項目：每校每組限參加1隊。

（2）競技項目：不得跨單位（校）組隊，每參賽單位限參加1隊，每隊參賽

　　　　　　選手限4人(含)以上，男女不拘。

　　　３、各組同一參賽選手，至多報名參加2個比賽項目，但團體項目則不受限制。

　（四）錄取名額：競速各項比賽視參加隊數擇優錄取前6名，團體花式競技擇

　　　　優錄取前3名。

　（五）比賽規定：

　　　１、競速項目：

　　　（1）各比賽項目均採計時直接決賽。

（2）採用20吋輪徑標準競速獨輪車（曲柄不得短於4吋）；撥輪不限曲柄。

（3）選手應配戴安全帽、護膝及護肘參加比賽，護掌建議使用。前三樣護具

　　　　　　不全者不得參賽。 場地：本校操場為300公尺跑道。

（4）競速比賽途中掉車者於原地自由上車。

（5）在競速分道賽中，選手應自始至終在各自的分道內騎行，車輪駛過分道

　　　　　　得利**即被淘汰**；階梯式起跑時，必須騎完規定的距離(現場標示)，否則

　　　　　　視為犯規被淘汰。

（6）團體前進競速400公尺接力賽，接力棒傳接時，人、棒、車必須在接

　　　　　　力區內傳接完畢；在接力區內傳、接棒時，不得拋擲，如接力棒在

　　　　　　接力區內落地，必須由原失手隊員重新拾起完成傳接。

（7）賽程依實際時間計之，惟裁判長得視狀況，要求選手限時完成賽程，

　　　　　超過時限即應離場。

（8）個人單腳前進競速騎手出發後，距起點5公尺標線前未變換為單腳騎

　　　　　乘者，或中途掉車者於原地自由上車**。**

（9）個人撥輪競速騎手預備時雙腳須放置車叉，鳴槍後雙腳撥輪於自己道

　　　　　次前進線，僅可雙腳碰觸輪子，中途掉車者於原地撥輪上車，雙腳撥

　　　　　　輪至終點線。**（不可碰觸踏板或曲柄）**

　　２、競技項目：

　　（1）競技項目參賽用獨輪車的規格及曲柄尺寸均不限制。

（2）競技項目使用**音樂（CD）需自行提供，於檢錄時繳交，並請參賽單位**

**自行播放。**

（3）道具得視須要使用；**服裝、音樂將列入計分。**

（4）場地：樹人醫專籃球場舉辦，個人賽、雙人賽：14 × 15公（半個籃球

　　　　　場大小）；團體賽：28 × 15公尺（1個籃球場大小）。

（5）個人花式競技比賽時間**2~3**分鐘，大型計時顯示器提供。

（6）雙人花式競技比賽時間比照個人花式競技比賽規定。

（7）團體花式競技比賽時間**4~5**分鐘，本校將提供大型計時顯示器，不另提醒。

　　（８）花式競技參賽時間不足或超過時，皆扣總成績1分。

**（9） 競技比賽均無規定指定動作，參賽選手及隊伍請以「技術」、「招式」**

**串接之表演動作，於規定時間內完成。**

十二、**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05年03月09日16:00分前**，依所附格式填具報名

表乙份，電子檔傳至**bicycle@ms.szmc.edu.tw** 信箱，並將紙本核章後，郵

寄（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452號）註明體育組 饒秋琴收，並於事後電話

確認。（電話6979323///0952864598體育饒秋琴）。

十三、裁判及工作人員：由承辦單位遴聘具備裁判資格之裁判。

十四、出賽分組、順序、道次：統一由承辦單位代為安排，不得異議，**並於賽前**

**一週公布本校網頁，請參賽單位自行上網查看。**

十五、比賽檢錄：賽前約20分鐘檢錄，但屆時請依實際賽程或廣播準時前往檢錄。

十六、獎勵：

（一）個人賽（含400公尺接力）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，四至六名頒發獎狀，賽後將

成績總表發函至各校。

（二）團體花式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。

（三）總錦標國中國小各取一名；總成績以各參賽單位各項比賽優勝1至6名者，計

分方式依名次按7、5、4、3、2、1計分，團體加倍14、10、8、6、4、2計分。

如積分相等時，已獲得第1名之多寡判定之，以次類推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（一）參與錦標賽之裁判、工作人員及帶隊老師，當日給予公差假，得於賽程結

　　　束後六個月內，在不影響學生上課原則下，補假一天。

（二）因競賽所產生之爭議問題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，仍需於該項成績公佈

　　　後10分鐘內，補提申訴書，否則概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校領隊、教師、選手，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人員。

（四）尊重運動員守法之精神，採不檢驗出賽者資格，以方便賽程進行。所以請

　　　各校確實辦理，不得造假，若有不實之情形，該參賽單位以棄權論，並予

　　　以禁賽一年之處分。

（五）比賽所需之獨輪車，均請各參賽單位依規定規格自行準備。

十八、本計畫要點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承辦單位修訂之。

高雄市105年樹人盃中小學獨輪車邀請賽報名表

學校：

領隊：　　　 教練： 、 管理：

承辦人： 聯絡電話： 行動電話﹕

參賽選手請填班級如6-1○○○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 組別 | | 撥輪競速  100公尺 | 競速  100公尺 | 單腳競速  100公尺 | 競速  200公尺 | 競速  400公尺 |
| 男  生  組 | 國小中年級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國小高年級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國中組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女  生  組 | 國小中年級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國小高年級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國中組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 組別 | | 個人  花式競技 | 雙人  花式競技 | | | 團體競速  400公尺接力 | | | | 團體花式4人(含)以上男女不拘 | | | |
| 男  生  組 | 國  小  組 |  | 1 |  |  | 1 |  | 3 |  | 1 |  | 9 |  |
|  | 2 |  |  | 2 |  | 4 |  | 2 |  | 10 |  |
| 國  中  組 |  | 1 |  |  | 1 |  | 3 |  | 3 |  | 11 |  |
|  | 2 |  |  | 2 |  | 4 |  | 4 |  | 12 |  |
| 女  生  組 | 國  小  組 |  | 1 |  |  | 1 |  | 3 |  | 5 |  | 13 |  |
|  | 2 |  |  | 2 |  | 4 |  | 6 |  | 14 |  |
| 國  中  組 |  | 1 |  |  | 1 |  | 3 |  | 7 |  | 15 |  |
|  | 2 |  |  | 2 |  | 4 |  | 8 |  | 16 |  |

各校請注意選手參賽項目是否違反「一人不可參賽個人賽超過二項」規定。

**承辦人：　　 主任：　 　 　　校長：**